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辅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常辅股份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预计2022年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4,600.00万元，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22年阀门驱动机构意向采购协议》，协议号为SF-FC20220525。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范围为阀门驱动机构，协议金额7,000.00万元，该协议的产品交货期预计为2022年至2023年。该意向采购协议作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依据，具体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交期、质量要求等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意向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关联销售3,921,681.38元。

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如上《2022年阀门驱动机构意向采购协议》，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三门3、4号机组PV01A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及《三门3、4号机组

PV01B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相关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1,805,896.00元。合同供货范围为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用于安全级阀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安杨路178号（经营地址：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01号，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5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彭新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38549.459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用阀门设计、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机厂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与本企业相关行业的投资、汽车货运；辐照加工、辐照产品及放射性同位素的研究开发应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泵、管道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彭新英担任其董事长、公司监事匡小兰任职其董事会秘书。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销售价格依照市场价确定。

（二）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

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公司签订《三门3、4号机组PV01A核级阀门电动装置》及《三门3、4号机组PV01B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相关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1,805,896.00元。合同供货范围为核级阀门电动装置，用于安全级阀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新英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6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7.1.17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376,222,340.31元，本次关联交易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总额为31,805,896.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为8.45%，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兴云

张旭东

张兴云

